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学〔2026〕6号

关于印发《河北经贸大学学生公寓等级认定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北经贸大学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6年7月6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经贸大学

2026年7月6日

河北经贸大学

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公寓等级认定、住宿费收费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河北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6〕1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教后〔2026〕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公寓，是指学生住宿专用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第三条 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省级标准，确保公寓等级与条件匹配、收费与等级相符。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全面负责本校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工作。主任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校园规划与建设处、安全工作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师生代表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

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做好委员会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

第五条 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二）受理学生公寓等级认定申请；

（三）审核申请材料，开展实地核查，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四）将初步认定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集体审议；

（五）组织认定结果公示，受理异议并组织复核；

（六）负责认定材料的归档、管理与报送；

（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抽查、监督检查。

第三章 学生公寓等级和住宿费标准

第六条 学生公寓应为学生的生活和学习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学生正常的用水、用电、采暖期供暖。每间公寓住宿不超过 6 人，生均配备床、储藏柜、桌（单人桌或多人桌的桌位）、椅（凳）、电源插座（五孔或七孔插座）、网络端口，室内配备窗帘、书架、电风扇（或空调）、供暖设备、照明设备等生活、学习设施设备。楼层设有公用卫生间、盥洗场地，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公寓内或附近应设有开水房，免费为学生供应饮用开水。上述设施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能正常使用。

第七条 公寓安全保卫、环境卫生、设施维修等管理制度健全，配备专职管理、值班、保洁、维修等人员，确保管理有序，收发、传达信息顺畅，卫生间、盥洗室、楼梯、走廊等公共区域卫生整洁，设施设备维修及时。

第八条 学生公寓房间等级和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下表进行分类。居住人数符合相应等级标准，但室内生均使用面积、配套设施至少一项不满足该等级标准的，学校应当降低等级申请，直至室内生均使用面积、配套设施均满足的等级。

学生公寓房间等级及收费标准分类表

等级	居住人数	室内生均使用面积	设施配置要求	收费标准 (元/生·学年)	
				有空调	无空调
一级	1-2 人	$\geq 9 \text{ m}^2/\text{人}$	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设施条件，每人配备独立组合家具（包括床、储藏柜、书架、桌、椅子等）。	2000	1800
二级	3-4 人	$\geq 4.5 \text{ m}^2/\text{人}$	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设施条件，每人配备独立组合家具（包括床、储藏柜、书架、桌、椅子等）。	1400	1300
三级	5-6 人	$\geq 3 \text{ m}^2/\text{人}$	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设施条件。	970	900
普通	7-8 人		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设施条件。	700	650

第九条 室内使用面积以实际可居住面积为准；全封闭阳台（晾台）使用面积计入室内使用面积，开放阳台不计入；

公共走廊、楼梯、卫生间、盥洗室、值班室等不计入宿舍室内面积。

第十条 学生公寓收费依据认定等级对应的收费标准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前收，不得超标准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2026年秋季前入学的学生住宿费仍按原标准收取直至毕业。

第十一条 学生因休学、访学等原因退宿，事后重新入住的，住宿费按照入住公寓认定等级收费标准执行。经学校批准，学生中途自愿调换宿舍的，住宿费按照调换后公寓认定等级收费标准执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住宿费减免，由学校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减免政策执行。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学生处会同后勤服务中心、校园规划与建设处等部门逐栋摸排公寓现状，按楼栋/户型填报《河北省公办高校学生公寓等级认定表》（见附件），对照标准向委员会提出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核查。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地核查，重点核查居住人数、室内生均使用面积、配套设施等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议。核查合格后，委员会结合核查情况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按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集体审议。

第十五条 批复。学校集体审议通过后，印发正式批复文件，明确学生公寓楼栋、认定等级、收费标准及执行时间等。

第十六条 公示。学校批复后，委员会对学生公寓楼栋、具体房间范围、认定等级、对应收费标准、批复文件及生效时间等内容，通过在校内显著位置张贴或在学校网站发布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及时复核反馈。

第十七条 报送。公示结束后，委员会向省教育厅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普通等级无需单独申报，可直接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一级、二级、三级等级，须经认定后方可执行对应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公寓改扩建、设施升级、居住调整等导致条件变化的，应重新申请认定，按新等级执行收费。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公寓等级、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监督电话长期公开，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对申请、核查、审议、批复、公示、报送等全过程材料分类归档、专人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二条 认定过程中违反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工作相关规定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北经贸大学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河北省公办高校学生公寓等级认定表

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
